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017 年 3 月 13 日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，总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6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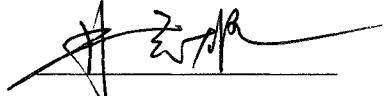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特此决议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

林志雄



林志军



林小平



陈少华



肖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之签字页)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字/盖章：

厦门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林志军（签字）

For and on behalf of
DOUB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., LIMITED
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拉萨大博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2017年3月13日